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91号

2023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经 傷%	甘荟军	1张珠
佟俊玲	林海峰	王黎黎
A 2	对任己	
李宁	刘佳林	

全体监事签名:

El n D	L. 14.	122 in
K. I.	对榆上	1927
桑晶雨	李楠楠	李寰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立刚 3 新宝 这话 刘颖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7年/月/8日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有关声明	
五、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森语
证券代码	832721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M 科学研究和与技术服务业-75 科技推广和应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用服务业-751 技术推广服务-7514 节能技术推
	广服务
主营业务	节能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750,000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3年11月1日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1	辽宁省中	在册股	非自然	控股股	1,250,000	5,000,000.00	现金
	海华能源	东	人投资	东、实			
	发展集团		者	际控制			
	有限公司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现金
合计	-		-		1,250,000	5,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u>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u>)、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 5,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辽宁省中海华能 源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1,250,000	0	0	0

合计	1,25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公开转让。
-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 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大连甘井子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账 号: 41190612151000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与主办券商江海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 律管理, 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1)公司于 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并于 2023年11月1日召开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 议案并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关 于召开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 办发行)(公告编号: 2023-040)、《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 (2) 2023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44)。
- (3)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为: DF2023111300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 (4)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27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 (5)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7)。

- (6)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辽宁省中海华能源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477,200	99.8176%	5,535,900
2	焦春梅	21,800	0.1744%	0
3	段琳瑛	900	0.0072%	0
4	王方洋	100	0.0008%	0
	合计	12,500,000	100.00%	5,535,9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辽宁省中海华能源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27,200	99.8342%	5,535,900
2	焦春梅	21,800	0.1586%	0
3	段琳瑛	900	0.0065%	0
4	王方洋	100	0.0007%	0
	合计	13,750,000	100.00%	5,535,900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上述股东限售股数情况依据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的限售情况填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元前	发行后	
	以亲往 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	6,941,300	55.5304%	8,191,300	59.5731%
	制人				
工四年夕孙	2、董事、监事及高级	0	0%	0	0%
无限售条件 的股票	管理人员				
的放示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800	0.1824%	22,800	0.1658%
	合计	6,964,100	55.7128%	8,214,100	59.7389%
	1、控股股东、实际控	5,535,900	44.2872%	5,535,900	40.2611%
	制人				
有限售条件	2、董事、监事及高级	0	0%	0	0%
的股票	管理人员				
的放示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5,535,900	44.2872%	5,535,900	40.2611%
	总股本	12,500,000	100%	13,75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上述股东人数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1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 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合计		0	0%	0	0%	

注: 公司股东中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ツロ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0.13	-0.15	-0.14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91.37%	89.71%	76.45%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实际控制人签名:

人人人人 作優玲

2023 年/明/8日

控股股东盖章:

辽宁省中海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月/8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